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集友股份
保荐代表人：	叶跃祥、陈功	上市公司代码：	60342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4号文核准，同意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集友股份于2017年1月18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1号文核准，集友股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599,255股，每股发行价为21.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0,999,937.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90,046,802.77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集友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一）现场检查情况

2019年度，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对集友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期间，项目组根据事先制定的现场检查计划对集友股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

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董事长徐善水、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少俊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了解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营和财务状况。听取了他们对公司 2019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分析、募投项目完成情况，并且进一步了解公司产品的市场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保荐机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日常督导情况

2019 年度，本保荐机构就持续督导相关事项与集友股份保持了日常沟通，并完成了如下持续督导工作：

- 1、督导集友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2、督导集友股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 3、对集友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对公共传媒关于集友股份的各类报道进行了关注，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三）其他持续督导事项

1、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核查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此事项。

2、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9,514,102.60 元，公司本次拟对以上已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109,514,102.6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918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金额与预先实际投入的自筹金额一致，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此事项。

3、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出资事项进行核查

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时代”）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直接持有集友时代 100% 股权，集友时代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暂未实缴出资。为推进募投项目，公司根据集友时代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实际情况，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对集友时代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集友时代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完成后集友时代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出资是为了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系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未发生变更，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合肥建成研发创意中心，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意水平，同时配套建设生产线，形成产业化基地作为公司烟标的打样中心，并新增烟标产能，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支持公司烟标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出资完成后，集友时代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没有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出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出资的议案》。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集友时代出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集友时代出资，是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出资的方式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此事项。

4、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核查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

款项，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2) 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 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在月底之前将当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

(4) 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集友股份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集友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此事项。

5、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核查

为了提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 现金管理的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2) 现金管理的要求：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资金来源：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 投资产品类型：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5) 额度及期限：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该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6)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7)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8)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履行日常审批手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集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集友股份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周转需要。集友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此事项。

6、对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公司(万 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 人购买 原材料	安徽国风 塑业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241.01	1.02	业务需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全部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许立新先生就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将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正常往来，将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委员回避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将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开源证券对集友股份 2019 年度的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阅。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叶跃祥

陈 功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